

110學年度第一學期

國立中央大學教學創新補助計畫徵件須知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因應學生學習特質與社會環境的快速變化，鼓勵教師進行教學策略、課程經營與評量方式等教學內涵的改變與創新。
- 二、推動教學實踐研究，實現教研合一的教師個人生涯與校務發展理想。
- 三、促使教師個人課程整合為社群共創群組課程，以建構完備之學習組織系統。
- 四、搭配各院系推動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，並串連校內外其他人才培育計畫，共同建立整合性人才培育生態。

貳、定義：

依據教師發現的以下問題，所創造的教學設計與改變：

- 一、為解決教學現場在學生個人或課堂經營上的學習問題
- 二、為解決學生未來面臨的環境或時代問題

參、申請資格

一、個人型計畫

本校專任(案)教師均可提出申請，每位教師以一案為限，計畫主持人在計畫執行期間，需以規劃之教學方法，開設一門以上納入本校選課系統之實體課程，或經審查通過之微課程。

二、課群型計畫

三位以上本校老師共同提出申請，其中至少兩位專任(案)教師，一位可為兼任教師，並由此三位以上教師共同擔任計畫主持人，且課群教師在計畫執行期間，均需以規劃之教學方法，開設一門以上納入本校選課系統之實體課程，或經審查通過之微課程。

肆、教學主題

一、個人型計畫

教師針對教學過程發掘之教學或學習問題，建構解決問題的目標與計畫。並依創新目的擇一進行課程創新設計：

1. **教學策略創新**(非科技工具性之一般性課程創新):透過不同教學策略與課程設計解決學生學習問題，並提升學習動機與成效。
2. **教學科技創新**(以線上課程製作或科技輔助運用為主之課程創新):透過教

育科技導入課程，提供學生創新的學習體驗，並提升學習動機與成效。

二、課群型計畫

三位以上教師以共同主題或教學方法，建構課程群組之橫向或縱向連結，以培養學生跨域或系統整合的能力，並建立多元創新教學之共學教師社群。

1. 「學習議題共備課程群組」：

以培養學生特定基礎素養或關鍵能力為共同目標，如敘事力、英語專業學習、戲劇表演、程式語言、人工智慧等，教師共同課群間的合作與分享，建立教師社群共備機制，並藉由課程群組設計，提供師生跨域共學與實踐的平台。

2. 「教學方法共學課程群組」：

以特定教學方法，如問題導向(PBL)、翻轉教學、遊戲教學、設計思考、社會實踐等，作為教師社群合作與研究之議題，透過教師讀書會、共議共學等過程，尋找特定教學方法之多元設計，藉此建立教師專業成長之支持社群，並分享其他教師多元教學策略。

3. 「理論實務整合式課程群組」

以領域核心專業能力如工程教育、程式教育、語文教育等專業能力，打造學生從基礎到進階，從理論到實踐，交互循環與系統化運用的深度學習歷程。

伍、申請方式

一、請依照申請類別繳交計畫書

二、計畫書頁數至多15頁（不含參考文獻、經費編列表及附件）；超出部分，不予審查。

三、申請者應於7月9日(五)前繳交寄送紙本計畫書與電子檔至 lee57928@g.ncu.edu.tw。

陸、計畫期程：

一、學期型計畫：

計畫執行課程屬單學期課程，其計畫期程為110年9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學年型計畫：

計畫執行課程屬學年型課程，或第一和第二學期課程在教學方法或學習目標上相互關聯，經審查通過得列為學年型計畫，其計畫期程為110年9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。本類型計畫可免送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計畫書，惟次學期之計畫通過與否及實際經費補助，仍需視第一學期計畫成果審查結果及中心實際經費決定之。

柒、教學創新方法

為建立本校教學創新人才庫與知識庫，提供校內傑出教師及優良教師選拔參考依據，並協助其他教師了解教學創新設計與執行技巧，鼓勵校內教師以教學議題形成共學社群，請於計劃書中勾選並敘明計畫將採行之教學創新方法，未來將依據計畫書中勾選之教學方法，進行小組計畫成果分享與教學資料庫建置(可複選)，簡要說明請參考以下網站：

<https://teachncu.ncu.edu.tw/enabling/teacherBook#5>

- 一、講授式教學創新
- 二、自編創新教材
- 三、理論實作設計
- 四、問題導向學習(PBL)
- 五、業師共授
- 六、翻轉教學
- 七、遊戲教學
- 八、設計思考(Design thinking)
- 九、社會實踐
- 十、其他(可自列教學法名稱及說明)

捌、計畫審查項目與比例

一、教學創新的目的(20%)

計畫需以過去在教學現場的觀察或教學實務經驗出發，詳述進行本創新的原因，希望探討的教學議題或教學實務上欲解決之問題與背景，及該創新議題的重要性與影響力。如為第二次以上申請者，應說明先前執行之教學創新計畫與本計劃之差異性或延伸性，以有限的教學補助資源，鼓勵校內教師積極計劃效益。

二、教學文獻探討(10%)

針對學生學習問題或教學創新的方法蒐集國內外文獻、教學現況與發展或實作案例等之評析。

三、教學創新設計(30%)

以學生學習問題解決為目標而進行之教學創新設計說明，請依據創新主題進行教學創新設計的詳述，內容包含以下等具體做法，必要項目請務必予以說明，自由選項則可依據課程設計與教學目標，自行選擇

項目說明。

- 1.問題解決之課程設計(必要項目)
- 2.教學創新方法(必要項目，可參考前列十項教學創新法或自行說明)
- 3.學生個別性與群體性之學習特質觀察與分析(必要項目)
- 4.課群關聯性與教師共備課程之設計(課群型計畫之必要項目，非課群型計畫免)
- 5.學習歷程記錄(自由選項)
- 6.師生關係與學習氛圍的經營(自由選項)
- 7.理論的實作或體驗(自由選項)
- 8.教材設計與編制(自由選項)
- 9.教學多媒體與科技的應用(自由選項)
- 10.教學空間的運用(自由選項)
- 11.學習社群的形成(自由選項)
- 12.社會實踐的設計(自由選項)
- 13.其他

四、學習成效驗證(20%)

- 1.學習評量設計與問題之關聯
- 2.針對學生不同學習特質之多元性評量與成效驗證策略
- 3.針對核心知識的理解與運用的能力評估機制
- 4.成效評估之後續改善措施

五、預期學習成果(10%)

如開發新教材、學生作品或產品，創新教學方法，線上教學資源庫、教學測驗與評量或發展為研究論文等。

六、經費編列之相關性與效益(7%)

七、其他加分項目(3%)

- 1.是否規劃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
- 2.是否規劃形成課內學生社群

玖、行政支持說明：一、教學專業成長支援:

每學期提供以下各項教學專業成長服務項目

- 1.教學專業研習(如課程設計、學習評量、教學創新經驗分享等)
- 2.計畫教師小聚(提供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)
- 2.教師社群媒合

- 3.教學個別諮詢
- 4.教學計畫申請與執行協助

二、成果記錄教學助理支援:

1. 目的

為記錄計畫教師或社群之教學歷程與成果，協助覺察學習現況，協助教師蒐集教學資料與整理教學成果資料，藉以建立教師教學檔案，據以進行本校教學創新之改善與分享機制。

2. 執掌工作

進行教學周誌紀錄、反映學生問題、整理教學成果、推動教學評量填答等教學創新之成果與成效管理工作。

3. 聘任條件:

計畫 TA 應非課程修習學生，以落實前列各項工作之執行，此項 TA 執行成效，亦將列為執行成果審查之依據。

4. TA 徵選:

獲補助之計畫將由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教學創新助理一名，由計畫主持人遴選，由中心管理與報支薪資，不列入各計畫執行經費。

5. TA 培訓:

(1)TA 成長工作坊

由中心負責培訓有關教師教學日誌，下學期開學前，將由中心辦理系列 TA 成長研習，本計畫 TA 務必參加，計畫教師亦可以通過培訓之 TA 名單，作為 TA 徵選之參考名單。

(2)TA 線上課程

中心提供 TA 應具備如觀課技巧、周誌撰寫、課程攝影、成果採訪等基礎線上課程，以提供 TA 隨時進修相關技能。

(3)定期小聚:每月定期召開 TA 小聚，提供 TA 經驗交流，並蒐集與適時解決各項觀課或課程問題。

三、學生社群支援

課程中形成之學生自主社群，可以優先參與中心學生社群補助審查與社群成果競賽，通過後由中心提供部分運作經費與獎勵金。

四、創意空間支援:

※獲補助計畫歡迎使用本校各創意教學空間，請於計畫書中勾選，教學發展中心將協助進行媒合。

(中大創意園區(含空間介紹)：<http://idea.ncu.edu.tw>)

拾、計畫經費編列、撥付及核結原則

一、補助經費:

1.個人型計畫

-每案補助額度以新台幣10萬元為上限，由本中心邀請委員審核計畫後核定。

2.課群型計畫

-每案補助額度以新台幣30萬元為上限，由本中心邀請委員審核計畫後核定。

二、編列原則：

1.作業要點：計畫推動所需設備經費、相關推動所需業務費及雜費應依本校補助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，且各類活動推動辦理應符合本校相關規定執行。

2.依循辦法：依循高教深耕計畫作業相關規定辦理。

(詳見「教育部-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、「教育部-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、「國立中央大學-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經費支用要點」等)

相關網頁連結: http://140.115.197.9/rule.asp?RSC_No=5

拾、計畫審查及獎勵

一、成效審查：

由以下幾項列為審查依據

- 1.教學周誌 (由 TA 協助撰寫)
- 2.期末問卷施測(老師、學生、TA)
- 3.期末成果報告書 (格式另訂)
- 4.參與中心辦理之計劃小聚與教師成長活動

二、計畫獎勵：

期末成果將由教學發展中心聘請校內外專家進行審查，提供計畫執行成果優異之教師獎狀，並得視經費使用情形擇優提供最高2萬元之獎勵金，並作為傑出與優良教師選拔或教師升等等資格審查之教學佐證參考。

三、經驗分享

中心得邀請本計畫執行優良之教師，擔任教學工作坊講師或提供教學諮詢，講師費與諮詢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相關經費支應。

四、計畫成果

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，除經認定歸屬教務處所有者外，歸屬受補助教師享有。經計畫審查通過後，共同簽訂計畫著作利用授權契約，同意無償授權教務處及教務處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、地域或內容之利用。